

乞儿弄蝶

青海人民出版社

豆蔻系列

乞儿弄

于晴/著

青)新登字 01 号

(台湾)于晴言情作品集

乞儿弄蝶

于 晴 著

责任编辑：班 果

*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 96 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7.5 字数：70 万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ISBN 7—225—01136—7/1·231

全套定价：49.00 元 (1—5) 单册定价：9.80 元

内 容 提 要

和她比起来，“破坏王”根本不够看——

她简直就是上帝派来折磨他的！

她不仅处处跟他作对，而且还专兴古代礼教对抗——死也不洗澡、吃饭用手抓、满口改不掉的脏话……

这样的一个女人怎么可能会有人喜欢？

裴穆清坐在那里怎么想也想不通，想不通——

喜欢她的怎么不是别人，偏偏就是自己？！

叶，

亦真亦幻皆是情

(代序)

肝 陌

于晴原名范静郁 在台湾新生代女作家中，于晴和席绢是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的比翼鸟。这是两个不同凡响的女作家，她们文化都不算高，不过是专校毕业生，相当于大陆的中专吧。出道都很晚，席绢是1993年发表处女作的，于晴也在此时一炮走红，席绢以处女作《交错时光的爱恋》席卷台湾；于晴与席绢不同，初时平平，越写越火，到最近的《金锁姻缘》、《龙的新娘》简直有红透港台之势。这两个万盛的“当家花旦”竞赛似地成长，巾帼不让须眉，加上另两位女作家，林晓筠和沈亚，把素以武侠之霸气雄踞首榜的台湾俗文学出版界闹了个阴盛阳衰。四小名旦每人以每月一部的速度推进，简直令人瞠目。

相比之下于晴虽也是纯情一族，但较之席绢似乎要老辣得多。席绢的活泼俏皮及纯净透明的灵感，在于晴的书中相对而言要少得多。

席绢的书似一泓清泉汇于潭中，潭下纤毫毕见，小鱼竞游，小虾觅食，卵石丛中螃蟹挥动大螯，飘塘沉底的落叶，

哪怕蠕蠕而动的红线虫都可以一眼望透。而于晴的书则不同，她运思添了许多匠心。以《为你收藏片片真心》为例，自命风流，向往自由害怕婚姻束缚的“五剑客”，他们坚守独身主义，一直固守心中的感情堡垒，本以为自己已经有了极佳的防护，然而，在遇到了似乎“前缘命定”的女子以后，一个个瓦解了独身主义的防线，在爱神的召唤下，他们一一弃甲投降。

这部书里写了五个人的爱情故事，而于晴不是平分笔力，而是用一段传奇式的姻缘——一个怪怪的孤儿骆小小专科毕业以后到台北来谢爱心——寻找十年来出资助学培养她的素不相识的毛先生（类似于大陆的希望工程春蕾计划一类的助学活动）。以此作纵轴，贯串全书五个人的爱情故事，全书以最后找到毛先生为结尾。由爱到恨——由恨到爱——再回归到爱的心路历程。五个人的爱情故事，看似渐落俗套，但峰回路转，笔峰一转圆了骆小小的梦，令读者润湿了眼睛。于晴的笔力在于这一“转”。

于晴作品集中《我依然恋你如昔》是纪家三个女儿独特婚恋史。一个是主动型（纪子琪）、两个是被动型（纪子萍、纪子菱）。于晴从三个侧面揭示了女子的婚恋心态，说明了女子的婚恋没有固定的模式，似乎有一种“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的宿命思想。

《原来是你》、《亲密宝贝》、《红苹果之恋》、《假如我给你我的心》、《嗨！偷心俏佳人》五部书中的男子都是一往深情的真挚男子，而女主人公都是平平凡凡的小家碧玉或浪漫天真、机智灵活的小妞。情节充满了浓浓的现代生活气息，

人物的对话语言极富个性和幽默感，真是精采纷呈。

第二辑还特意遴选了《追夫狂想》、《痴心只是难懂》、《请你不要把眼光离开》共三部现实题材，以及《金锁姻缘》、《龙的新娘》、《乞儿弄蝶》三部古代题材。这六部作品虽不是于晴作品之全貌，却也充分展现了于晴作品的特色。《金锁姻缘》是于晴对新文体的一次尝试，借用有神论者的灵魂学说，让明代的灵魂飘游进20世纪，接受到了现代文明以后，又飘回到了明代，作者显然不在宣扬迷信，而是借这种形式，让现代文明与古代愚昧进行碰撞，显而易见，这种借代不过是手段，目的在于显示今天人类社会的先进，让生活在这个社会里的人们热爱今天，热爱生活。

而由于主人翁在两个不同的时代里感同身受的体验带来了故事喜剧性的演进，这种演进是作者人文思想的展现。

《乞儿弄蝶》与《金锁姻缘》有点连带关系，它们之间有一个人物相互贯串——杨明。而这个人物的出现并不等于两书之间有有机的密不可分的联系，不过说明同题材同时代而已。《乞儿弄蝶》也是喜剧，一个乞儿与一个牧场主本来是无干无涉的，然而，由于乞儿桀傲不驯，出身生活底层的她，对世间的一切都有着一种本能的抗拒，尤其激烈地反对礼教。她死也不洗澡，吃饭用手抓，满口改不掉的脏话。照例这样一个女人怎么也不会有人喜欢，然而自己也想不明白的牧场主，竟喜欢上了她。这样一个平凡的仅有一点喜剧色彩的故事，于晴把它放在一个十分恐怖的背景下来写，便有声有色了。杀人魔每月要杀一个未婚的女子，吸干她的血，而裴家牧场面对的就是屡抓不获，而且已经渗透进庄院的杀

人魔。于晴是很会造势的，她制造出一环扣一环的悬念，使《乞儿弄蝶》成了惊险喜剧。

《龙的新娘》则是题材上的又一新，这是一种魔幻社会言情小说。三个 23 世纪的基因组合成的绝色美男，他们是属于伟大的龙的家族，他们拥有开启希望之门的钥匙，当他们通过时间之门进入 20 世纪，寻找遗在古代（20 世纪）的红龙珏、蓝龙玉、青龙石，只有找到这三种许愿之石，才能得到神之恩准，实现愿望。然而龙之家族的这三个美男，没有能再回到 23 世纪。因为他们在那里奇遇了三个不同的女子，爱挽留了他们的脚步。这部爱情小说增加了魔幻惊险的成分，然而作者的笔触依然在于抒写当代社会的美好。《触不到的爱》、《亲亲我的爱》与《龙的新娘》可以说是于晴的魔幻言情三部曲。作者执著地热爱今天的生活，她鄙夷封建社会嘲讽封建社会，她也傲视未来，她对今天情有独钟。她在献给读者美妙的爱情故事的时候，毫不隐瞒地端出了自己的哲学思辩。

至此，于晴创作的十五部爱情小说已全部推出，可以预期大陆广大青年读者继琼瑶之后又将掀起一股于晴热。

1

每月初二、十六是边关市集之日。

每逢此时，关外的男女老幼纷纷带着牛只、羊皮赶赴市集，而那关内的汉家郎便用珠花、绸布前来以物易物。一时间，只见数十个小摊前站满了好奇观看的人群，尤其是关外女子，一会儿试戴那翠玉般的镯子，一会儿又摸摸柔软如翼的薄纱，似是主意未定，又低头同身边女伴商量。这远远看去，只见万头钻动，好不热闹！

这日正巧适逢十六，又到了万商云集之日。

这本也没啥大不了，偏偏这日来了裴家牧场的主人——裴穆清。什么市集之日？全给邻近各大小牧场的主子抛在脑后了！他们只顾着上前同裴穆清打招呼、寒暄几何，就盼能和他套个交情。

尤其是那柳家牧场的主子柳添丁，更是用肥胖臃肿的身躯开出一条路来，硬是挤到裴穆清身边，脸上挂满了谄笑，还不是希望裴穆清能低下头来注意到他这“友谊式”的笑容？

“裴主子，打从年前就没瞧见过您，怎么今儿个有兴致来这小市集走走？”惊喜之中带有几分惧意。

其实倒不是这裴穆清长得三头六臂，存心让人感到

骇怕，事实上，关外男儿中倒还不曾见过有长得比他更英挺俊拔的。他那魁梧高大的身躯往柳添丁身旁一站，就宛如巨人与侏儒般形成强烈的对比。古铜肤色是常年流连在牧场上换来的，出色的五官虽称不上潘安再世，但也迷惑了不少女子，就只可惜生性冷淡——也不知是天生的，还是后天造成的？打从裴穆清出生以来就挺光笑的，恐怕只需十指便可数完那笑的次数！倒是脸上常常带着威严的神色，自有一股不怒而威的气势。这便是柳添丁惧他七分的原因，而那其余三分……还不是因为裴家牧场乃是关外第一大牧场，让人见了就不禁对他敬畏有加——至于这牧场有多大，可就得等稍后再谈。

柳添丁见他未答话，硬是挤出笑容，道：

“裴主子，传闻上个月中旬又死了一个姑娘，还是杨家牧场的丫环，此事当真？”他是没话找话，也借此找出共同的话题——只因裴穆清与杨家牧场的主子杨明乃是八拜之交，料想裴穆清定不会袖手旁观。

裴穆清冷冷地瞥了他一眼，那眼底含着几分怒火、几分不耐，接着一把推开了柳添丁与众人，也不理这姓柳的是否有台阶可下，当下迈开几个大步，便迅速消失在数个摊子之后了。

登时，这柳添丁的脸由红转白，又由白转青，一时之间竟转了几回，只见围观的众人皆忍不住偷偷讪笑起来。

裴穆清身边的年轻管事富海见状，也不急着追赶上

去——他认为有必要解说一切原由，顺便警告众人。

“唉！昨晚又死了一个啦——”他满意的听见惊呼

声。

“这回死的又是谁？”

“难不成又是个未出阁的姑娘家？”密切的低语声一波波传出来，就盼这名年轻管事能解答一切疑惑。毕竟死一条人命虽是小事一桩，但连续半年来，每到月圆之夜便有一位少女会死于非命，这事可就非同小可了！

拥有四分之一外蒙血统的富海慢条斯理地回答：

“昨晚死的是高老爷的千金。听高家总管说，那死法跟年初以来遇害的六个姑娘家全都一模一样——全身上下没剩下半滴血，整个人就像是被吸干了似的。尤其那胸膛上还被人挖了一个大洞，五脏六腑全给掏了出来，说有多恐怖就有多恐怖！”他刻意地咳了咳，续道：“少爷就是为了追踪那杀人不眨眼的恶魔才来到市集里的。”语毕，人人一脸骇然，尤其是那柳添丁，一时腿软，竟跪了下来。

“你——你是说，那杀人魔混进了市集里？”有人鼓起勇气问道。

富海点点头：“否则少爷怎会追到这里来呢？打从昨晚少爷就同杨明少爷追踪那杀人魔。原本这杀人魔还不只一人；杨明少爷往北边追去，而我家少爷就往南追。各位爷儿，最近您们可要小心提防了，尤其是家有待嫁千金的，最好是早日嫁人。这杀人魔可是净挑那些

十五、六岁未出嫁的姑娘家，要是个防范不到，可就造成千古恨了。”

“依我之见，裴家主子也不是泛泛之辈，先莫说他武功底子好，单论年前捉到了关内逃来的钦犯，可就让人大大地折服了！说不定这回裴家主子也是不负众望，将那杀人魔手到擒来，咱们也就不必再提心吊胆了。”有人强作欢颜，打气似地大声说道。

富海冷哼两声，眼角瞄了瞄浑身早已抖得不成人样的柳添丁。“本来少爷是胜券在握，眼见就要逮住这杀人魔了，偏偏有人不识趣地阻了少爷的路。如今能不能追得着还是个问题，就怕下个月中又有哪家的姑娘要死于非命啦！”

此话一出，只见众人皆胆怯地咽了口口水，也无暇责怪柳添丁，便竞相散去，逃离了市集——关外男儿虽不属胆小怕死之辈，不过，任人见了那惨不忍睹的死状都非要干呕数日不可！只因那杀人手法简直不是人干的。每一思及那些姑娘死后非但落不着全尸，竟还要让人开膛破肚，会不逃才怪！尤其那些家有未出阁的闺女儿的人家，莫不急着赶回去选个黄道吉日，好把闺女早早嫁人。管她嫁的是张三还是李四？总之，能免遭此灾便已是万幸。

富海见众人纷纷散去，耸了耸肩便欲去追赶少爷，岂知这柳添丁早吓得站不起身来，身边的家仆也不知逃到哪去了，只得向富海求援，盼他能好心扶上一把。

这富海一瞧，不禁爆笑出声。堂堂一名牧场主子竟胆小到这般田地！幸亏当初他跟对了人，否则跟个胆小怕事的主子还会有前途吗？

而他早就看不顺眼柳家主子蛮横霸道的态度——私下各牧场的家仆管事皆有来往，每回他们聚会时，就老是瞧见柳家牧场的丫头带着一身瘀青，听说那是为了逃避柳添丁的狼吻，但被柳家夫人发现，而换来的一顿毒打。

当下，富海决定当作没听见柳添丁的哀求声，转头去追赶主子了。

至于那柳添丁——

事后听说他吓得一路爬回轿子里，命人火速赶回柳家牧场，整整三天躲在房里，不敢出门半步。



追丢了！

他花了半年的时间部署，一个晚上的紧追不舍，竟还是让对方给逃脱了！

裴穆清站在市集中央，双臂环胸，冷冷地环视着每个角落。他们虽然彼此打过照面，不过对方以一身夜行衣遮住了泰半面容，所以看不真切，但依那身影、手法，应是男人所为。就只可惜一时不备而让他混进了市集，又遭柳添丁从中阻拦，以致让他趁机脱逃，不见了踪影。现在要从茫茫人海中将他找出来，只怕是无望了！就是不知杨明是否追上了那人的同伙？

“少爷！”富海急迫而上，满头大汗。“那杀人魔……”见着了裴穆清的表情，不问也知结果。

“都是那柳家牧场主子坏的事！”富海啐道。

“也算那黑衣人聪明，混入了市集之中，一时半刻要找出他来也不是件容易之事。”

“少爷，接下来咱们该如何是好？”

裴穆清抬头望了望天色，沉吟道：

“待到日落后再回去，看看杨贤弟是否有所收获？”

“干脆就让那杀人魔直接找上姓柳的女儿算了！也算是‘父债女还’。料想凭那姓柳的痴肥模样，也生不出什么好样的女儿来。”富海恨恨地赌气道。

裴穆清一听这话，正想斥他胡言乱话，却一个冷不防被个正擦身而过的老叫化子轻轻撞了一下。本来嘛，市集之中人挤人是很正常的，不过绝大多数的人见了裴穆清不怒而威的神色都会自动避道而行，偏偏这老叫化子低着头，八成是没感受到他的威严，竟欲从他身边挤过去。这本也无妨，但接着裴穆清就感到自己腰际被碰了一下——也亏得裴穆清习过武，眼尖的瞧见老叫化子的第三只手正欲偷裴家祖传玉佩。

二话不说，裴穆清紧扣住这老叫化子腕上的脉门。

“干什么？”他喝道，身旁的富海吓了一跳，还不知发生了何事。

只见这老丐经他一吼，早吓得魂飞魄散，身子也软趴趴的滑跪了下去，并且一古脑儿的猛磕头谢罪，就盼



裴穆清能饶了他。

“大爷！小的我不是有心偷您的玉佩，实在是已经三天没吃过一口米饭了！迫于无奈，瞧见你一身华服，所以……您就大人大量，饶了我这个又老又残的乞丐吧！”他只是拚命的求饶：“您就发发慈悲心，放了我吧！我保证不会再出现在您的面前……”

“岂可放过他？”富海热心地提出建议：“有手有脚的却去做乞丐！分明是好吃懒做。依我之见，应将他吊在树上饿个三两天，也算给他个教训。”

裴穆清淡淡地瞥了富海一眼，道：

“你的意见倒是挺多的。”

“少爷——”富海本欲为自个儿辩解，但却突然住了口，只因他忽地瞧见一名小个头的乞丐冲向这儿，灵巧的跃上了裴穆清的背，在那里又捶、又打、又骂的。一时间，他竟然看呆了。

“放开我爹爹！”裴穆清身后的小乞丐声音清亮，使出吃奶的力气猛捶他的背——对裴穆清而言，这不但不算个威胁，那力道反倒像是在替他搔痒一般。

“你听见了没？我叫你放开我爹爹！”小乞儿咬牙切齿地在他耳边喊道。见他无动于衷，干脆手脚齐动，还狠狠地揪着他的头发，就像恨不得扒光那乌黑头发。

如此一来，倒逼得裴穆清不得不有所行动——只因打人是一回事，揪着头发又是一回事，瞧这小乞儿力气虽小，但如果他使劲去拔的话，也是让人挺痛的。

瞧！一阵疼痛之后，竟被他给活生生地揪下了一撮头发，让富海看得倒抽一口冷气！

裴穆清无奈地叹息，用手轻轻一拨，那小乞儿便犹似沙包落地般的跌了个四脚朝天。纵是如此，可那嘴里还不住地谩骂着。

“大胆乞儿！竟敢对我家少爷口出恶言！”回过神来的富海为表忠心，上前用力踹了小乞儿几脚，痛得那小乞儿龇牙咧嘴地，小小身躯也蜷缩成一团——虽是如此，可还是不曾停止过骂人。

“你——”富海本想再拎这小子起来，揍他个几拳，不过裴穆清一把捉住他的手臂，逼得他不得不停下脚步，否则怕会有脱臼之虞。

“够了！”

“可是，少爷，这小乞儿竟敢对您不敬——”

“我说够了，便是够了。”那语气里的威严终于打消了富海想整治小乞儿的念头。

裴穆清的目光转而打量那倒在地上的小乞儿。瞧他一身褴褛，上头还有不少花花绿绿的补丁，也亏得富海竟忍心下如此重手——他随意瞥了一眼小乞儿黑黝黝的脸蛋，上头嵌着一对灵动的黑眸，此刻正恨恨地瞪着他，像是要活活吃了他似的。

“你快放了我爹，要不然我跟你拼了！”小乞儿勉强爬起来，他那比柳添丁还矮小的身躯竟也散发出对裴穆清的强烈敌意，小小的拳头握得死紧，像是一头小狮，

随时想扑上前来咬他一口似的。

“死小子！竟也敢如此对大爷说话？”老乞丐狠狠地瞪了小乞儿一眼，随即转而哀求裴穆清：“大爷，千不该万不该，全怪小的不好！您就饶了小的吧！就算将来做牛做马，小的都心甘情愿，就请您可怜可怜小的——要是您高兴，就算是把这小子带走也无妨。您要他做啥都成，哪怕是端洗脚水……就请您高抬贵手，饶了小的！若是能赏我一口饭吃，更是感激不尽。”老丐十分“卑贱”地说道。他一眼就瞧出裴穆清可不是等闲之辈，若是能从他身上讨些银两，即便是要卖子都可以。

“爹——”

裴穆清冷冷地瞪视着老丐，吓得那老丐一身冷汗。

“这还有什么天理？”不待主子开口，富海又路见不平，为小乞儿抱屈。“这岂不是卖子吗？亏你儿子刚才还护着你！如今你竟想将他给卖了，你还是不是人呀？”

老丐急忙陪笑，道：

“实不相瞒，这孩子的娘原是个江南妓女。直到现在，小的我都还不确定这孩子的爹到底是不是我？当年若不是他娘苦苦哀求我收留他，只怕他的下场会更惨！如今我连自个儿都喂不饱了，留他在身边又有何用？若是大爷肯收留他，赏我几文钱，也不枉几年来我一番好心……”脸皮简直厚得可以！当场将富海气得牙痒痒的，巴不得踹他几脚，让他尝尝拳脚的滋味。

至于那裴穆清——